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58672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东蕉 East Banana

申请 人 佛山巨小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50号豪贤花园2号楼三层3337办公室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毛皮；人造革；行李箱；包；皮制标签；伞；遮阳伞；户外伞；手杖；宠物服装